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4. 供应商应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保险业。（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1	职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	1 项	一、服务范围： 1.为百色市公安局 1908 名警务人员（其中：民警职工 1282 名、辅警 626 名）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一年。 2.保险险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投保内容：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疾病身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住院医疗保险金、住院津贴保险金、轨道列车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客运汽车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客运轮船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客运民航班机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自驾车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 二、保险保障项目要求及保障金额要求： 民警职工、辅警（1908 人，保险费上限金额 500 元/人。）保险保障项目及保障金额最低标准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保障项目</th><th>保障金额（万元）/人</th></tr><tr><td>1</td><td>意外身故保险金</td><td>60 万元</td></tr></table>	序号	保障项目	保障金额（万元）/人	1	意外身故保险金	60 万元
序号	保障项目	保障金额（万元）/人							
1	意外身故保险金	60 万元							

			2	意外伤残保险金	60 万元
			3	疾病身故保险金[含突发急性病身故、猝死、既往症（已罹患重疾及其并发症引起的疾病身故，保险人不再承担疾病身故责任。）]	30 万元
			4	重大疾病保险金（首次投保等待期 30 天，同业转保、同等责任且保险期限连续视为续保，符合续保定义的被保险人等待期 0 天），每一被保险人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已罹患重大疾病但未申请理赔的被保险人，需在已确诊重疾的保单年度进行理赔。）	6.5 万元
			5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10 万元
			6	住院医疗保险金（含既往症）	7 万元
			7	住院津贴保险金（含既往症）	2.7 万元
			8	轨道列车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	150 万元
			9	客运汽车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	150 万元
			10	客运轮船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	150 万元
			11	客运民航班机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	200 万元
			12	自驾车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	60 万元
			三、服务要求： 1.快速出险理赔，上门售后。 2.关于赔付的服务要求：采购人（投保人）提供齐全完整的索赔单证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按要求期限支付赔款，对理赔服务不及时的，投保人有权终止保险服务合同。 3.成交供应商工作要求：（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投保人）提供投保保险应有的全部服务；（2）成交供应商向投保人进行续保提醒，并主动提前预约上门为采购人（投保人）办理承保手续，否则按违约处理；（3）成交供应商要做好原保险的各项衔接工作，形成适应新的要求的管理体系，落实所承诺服务措施，提供更优质的保险服务；（4）成交供应商每季度向采购人（投保人）提供出险以及理赔情况统计表。		

		4. 成交供应商职责： （1）宣传保险政策，按照所承担的保险责任，及时、准确做好各项理赔服务工作。 （2）建立跟踪服务机制，收集客户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加强信息反馈和协调沟通，促进该项工作深入开展。 （3）对咨询、投诉的有关事项及时做好协调处理工作。 （4）通过简报的形式对理赔服务情况进行通报，并于每月 5 日前将上个月的理赔情况以月报表形式报送采购人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	保险服务期为 1 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本项目为续保项目，因此，供应商需要承诺，一旦成交将保险合同效力追溯至 2026 年 9 月 7 日 0:00 生效，且不设置等待期。）	
服务地点	广西百色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1. 赔付管理要求： （1）发生理赔，被保险人通过成交供应商（承保公司）服务电话报案，成交供应商（承保公司）收到索赔材料齐全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处理赔付。 （2）对理赔案件，成交供应商要开通快捷方便的绿色通道，做到意外伤害赔付“立等可取”、意外死亡赔付快速兑现、特殊情况上门赔付等。对于在理赔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成交供应商（承保公司）要在第一时间报采购人，双方进行有效沟通并对问题进行有效解决，全力做好理赔的管控工作。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被保险人报案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解决问题。 3. 服务内容： （1）成交供应商在服务网点应指派专业服务人员提供“一对一”的日常服务，做好日常沟通、协调工作，提供投保、保全、理赔等全方位服务。 （2）必须由客户服务专员上门指导填写索赔申请、交接索赔资料，同时安排理赔专员专人受理赔案，并在约定时间支付保险责任金。对于理赔资料齐全的索赔申请，在接到赔偿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理赔决定，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3）提供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可通过拨打客户服务热线，办理查询、咨询、投诉、报案登记、回访和挂失等服务，随时帮助客户排忧解难。 （4）根据需求于保险年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在就保险计划年度执行情况，提交年度管理	

	报告。协助分析项目成本使用情况、有关费用结构、评估项目成效等，并提供专业建议。 (5)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免费提供项目的宣传资料，并配合做好各类宣传活动，详细介绍项目相关保险险种保障内容、理赔办理手续、免责范围、保险名词定义、指定医院目录等相关内容，让参保人员对相关保险保障有全面清晰的认识。 (6)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通过简报的形式对理赔服务情况进行通报，并于每个月 5 日前将上个月的理赔情况以月报表形式报送采购人办公室备案。 4. 其他： (1) 提供增减被保险人服务； (2) 提供专人专项快速上门服务； (3) 提供理赔咨询服务； (4) 提供预付赔款机制/绿色通道服务； (5) 提供理赔信息； (6) 提供售后培训服务等内容。 5. 其他要求： (1) 填写并提交保险保费报价； (2) 每季度定期向采购人提供承保理赔情况； (3) 本项目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和投保人应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依照执行。 6. 合同条款的调整：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本项目采购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服务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总价报价。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各项保险费、人工成本、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并开展工作后，参保对象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采购人审定后统一报成交供应商，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核定参保人员且开具全额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验收标准、规范	1. 验收标准、规范：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供应商在服务成果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参数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

	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的按最新的执行。 5.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其他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如发现弄虚作假，项目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禁止成交供应商采取转包的形式转由其他单位； 2. 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项目采购人的工作监督。 3. 本项目涉及到的执行标准，全部按国家标准执行。 4.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挂靠等方式，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本项目服务合同的相关费用，同时保留对成交供应商的追索权。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如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三、其他说明	
注释	本项目所提到“既往症”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日前已确诊、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附件 1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